



近日,达州交警部门曝光了多起不文明驾驶行为,并“对症下药”进行纠正。交警特别提醒广大电动车、机动车驾驶员应珍惜生命,遵守交通法规,只有文明驾驶才能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不礼让行人超速占道撞红灯……

达州交警曝光多起不文明驾驶行为

电动车闯红灯 车损人伤

近日,在渠县长德商贸青龙方向路口,一辆SH17***超标电动车闯红灯,且转弯过程中与一辆无号牌老年代步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受损两人受伤,所幸电动车驾驶员佩戴了安全头盔,未造成严重后果。

交警提醒:驾乘电动车、摩托车应规范佩戴好安全头盔,宁等一分,不抢一秒,确保交通安全。

斑马线前不礼让 撞倒行人

近日,肖某虎驾驶摩托车行驶至达城莲花湖公交首末站附近时,将经过人行横道的行人吴某全撞倒,致吴某全死亡。事故中,行人看到摩托车向自己驶来,下意识止

步。然而,肖某虎不但未减速停车礼让,并径直撞向吴某全。

交警提醒:机动车行驶至斑马线前遇行人过街,应停车礼让,在道路上行驶时更不能分心驾驶,希望这样的事不再发生。

超速占道行驶 发生悲剧

近日,颜某驾驶川S87***重型自卸货车(空载)在渠县宝城镇宝城村四组路段占道行驶过程中,会车时车辆发生侧滑,先撞上道路右侧的行人王某某,又与相向行驶的渝D0N***小型普通客车相撞,造成两车受损,4人受伤后,其中一人经医院救治无效死亡。

交警提醒:行车途中遇到弯道应提前减速、鸣笛,并注意观察前方

是否有来车,切勿占道行驶,确保交通安全。

超载3人 罚500扣6分

11月24日12时许,宣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接到群众举报获悉,一辆从南坝到平楼的客车超员。民警立即赶往查处,在南坝至塔河2公里100米处查获川S71***号中型客车超员,该车核载19人,实载22人。驾驶员向某狡辩称只是“带一截”,民警回应:这不是理由!并依法对向某作出罚款500元、扣6分的处罚。

交警提醒:超员隐患大,切不可抱有侥幸心理,应做到拒绝超员,平安出行。

宠物狗投怀送抱 车辆失控撞护栏

近日,王某驾车途中,副驾驶座位上的宠物狗突然跳到他身上,造成他反应不及,车辆径直撞向路中护栏,所幸只是车辆和护栏受损,没有酿成严重后果。

交警提醒:携带宠物驾车,应将宠物放置在宠物笼或宠物袋中,尽量限制其行动自由,避免影响驾驶人正常驾驶,酿成交通事故!

货车超载严重 罚款扣分卸货

12月10日,市交警直属一大队联合通川区道安办、通川区路政大队,在东岳高速公路出站口拦截一辆货车称重发现,该车和货共重102.6吨。驾驶员将面临罚款1900元,扣6分的处罚,并卸货转运。据统计,当天共查处货车超载违法行为5起。

交警提醒:超载,不仅极易引发交通事故,而且会被处罚,得不偿失,安全才是最大的效益。

道路千万条 安全第一条

日前,公安部组织对今年1月至10月全国致人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进行了统计分析,并梳理出十大危险驾驶行为。

十大危险驾驶行为包括:未按规定让行、酒驾醉驾、无证驾驶、在同车道行驶中未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逆行、违反交通信号、违法会车、违法变更车道、违法超车、违法倒车。

据公安部交管局统计,今年1月至10月,全国77.7%的致人伤亡交通事故是机动车肇事导致,其中未按规定让行导致的致人伤亡事故占12.24%,酒驾醉驾导致的事故占4.21%,无证驾驶导致的事故占4.05%,在同车道行驶中未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导致的事故占3.97%,逆行导致的事故占2.5%,违反交通信号导致的事故占2.37%,违法会车导致的事故占2.13%,违法变更车道导致的事故占1.86%,违法超车导致的事故占1.72%,违法倒车导致的事故占1.36%。

□据达州公安交警

达州拍卖 四川达州拍卖有限公司 渠县闲置国有资产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21年1月13日9:00在渠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室(渠县渠城东区冠子路18号)举行拍卖会,对下列渠县闲置国有资产按现状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序号	资产名称及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参考价值 (万元)	竞买保证金 (万元)	
1	商业宾馆4楼、5楼	七一电影院旁	626.04	325.54	32
2	原教育服务公司营渠路门市	营渠路234号	39.96	71.93	7
3	原教育服务公司营渠路门市	营渠路236号	23.56	42.41	4
4	原住建局工会活动室	渠江镇南大街80-9-100号, 80-9-101号	340.19	115.66	11
5-15	工业园A区三期安置房经营性资产11宗	36.04-272.55	18.31-117.74	2-12	
	整体参考价		745.91	75	
16	东二期开发安置房经营性资产1#楼	5181.54	7458.08	750	
	1层、2层,2#楼1层、2层,3#楼1层、2层				
17-33	廉租房三期门市	营渠路842-998号共17个门市	13.55-42.81	7.06-26.33	0.7-3
34-51	廉租房四期门市	营渠路682号(廉租房四期)共18个门市	21.15-28.23	9.53-14.68	1/个
52-61	廉租房五期门市	渠州大道中段406、396-378号共10个门市	77.8-135.17	51.05-89.89	5-9
62-68	渠城西区棚户区改造四期工程安置房7套	76.01-77.73	34.89-36.46	3-4	
69-76	2016年拍卖剩余安置房住房(洞湾、西区四期、八濠山)8套	77.66-121.03	23.9-50.03	2-5	
77-83	南滨8号住房7套	70.84/套	34.36-35	3-4	
84-92	渠县自然资源局闲置资产	琅琊国土所住房、仓库、门市、渠南所仓库、门市共9个标的	32.53-1838.08	22.4-212.57	2-20
93	渠县公安局闲置资产	渠县临巴镇临华路292号1栋附101号	605.50	59.30	6
94	临巴水务站	办公室临巴镇临流路13号	12.00	1.20	0.1
95	和平街29号门市	和平街29号	27.72	55.44	6

二、上述标的均按现状拍卖,所有标的整体拍卖优先,即日起于标的物现场展示,竞买人须于2021年1月12日17: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将保证金按上述金额交纳至指定账户(户名:渠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帐号:2317579129022155837,开户银行:工行渠县支行)【特别提示:保证金须以竞买人本人账户转入(如有代缴请备注),不计息,转款备注:竞买保证金】,并持保证金交纳凭证、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至报名地点办理登记手续。未成交竞买人的保证金于拍卖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回竞买人原转账账户。

三、标的买受人成交价款须在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渠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缴清。

四、本次拍卖按“价高者得”原则,采取有保留价增价拍卖方式,最高应价未达保留价不予成交。

五、拍卖标的涉及房屋或土地使用权的实际面积及用途以过户时行政主管部门确权的数量和界定用途为准。标的过户产生的税按相关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买、卖双方过户产生的费全部由买方承担;土地(含

土地利用现状使用权出让)出让金由卖方承担。标的公开展示于标的所在地,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会日前止。拍卖人不承担标的瑕疵担保责任。

六、有意竞买者,请对拟竞买标的自行查验后,于规定报名时间内持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在交纳对应保证金后到指定地点办理竞买报名手续。

上述标的如有合法的承租人、当事人、担保物权人、优先购买权或者其他优先权人请于拍卖会日到场,如参加竞买须按本公告规定时间报名、交纳保证金、参加拍卖会,逾期视为放弃优先权。详见渠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发布的有关上述标的《拍卖公告》。

报名时间:2021年1月8日至1月12日(不含节假日,9:00-12:00,14:00-17:30)

报名地址:渠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818-2148388 18090901677

18111788383

四川达州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